

合同编号：HB-CGJ-2025-0829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农村生活垃圾桶更换 项目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为甲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供货方（以下简称为乙方）：杭州滨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农村生活垃圾桶更换项目的垃圾桶供需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塑料垃圾桶	240L	21107	个	

注：垃圾桶整体重量：16.3kg（桶身>10.2kg，长 730mm、宽 590mm、高 1080mm）。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396389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整）。

2. 包括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第三条 垃圾桶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①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淮滨县境内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第四条 货物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货物根据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货款。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货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杭州滨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淮滨县分公司

账 号：252056607551

开户行：中国银行淮滨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2. 验收方式：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参数和乙方提供的样品比对，进行抽检验收，抽检产品数量不低于供货产品总量的千分之一。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做好产品售后保障工作，并做到24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解决。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货物签收前，乙方所交产品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更换，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 由于乙方责任将产品错发或漏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或接货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在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淮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在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期限内，乙方未开始供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一般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执行期限截至质保期满且质保金拨付完成后止。
 3. 本合同之补充合同及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5.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采购人(公章) :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江



供货人(公章) :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文新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25日

签订地点: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